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中医药大学 的 浙江中医药大学移动式多功能互动教学录播示教系统及牙科电马达及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标项：一**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多功能互动教学录播示教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珍邈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